

##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輔系課程修習辦法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

110.03.3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修讀本所輔系，請繳交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本校研究生修讀雙主修/輔系申請單(檢附成績單)，並通過本所審查。
- 三、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應修畢「必修課程」、主修領域的「四類別課程」(研究法、藝術史、藝術理論、藝術評論)及兩個副修領域的「選修課程」，總學分數達 24 學分以上。  
並發表兩篇小論文。
- 四、本辦法適用於 110 學年度(含)起申請修讀輔系通過之學生。
- 五、其餘相關規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相關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